

香港政府與食物業(非酒樓餐館類)
第二十三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星期三)
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座 5 樓培訓及演講廳
主席：郭志強先生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主管)

業界出席者：

Circle K Convenience Store (HK) Ltd	Ms Miranda Chan
Maria's 超群	Mr KF Ho
	Mr Jeffrey Lee
	Miss Mandy Kong
	Ms Coldman Wong
PARKnSHOP (H.K.) Limited	Ms Sharon Shek
	Mr Marco Lee
	Mr Raymond Szto
The Dairy Farm Co Ltd - 7-Eleven	Ms Michelle Sin
The Dairy Farm Co Ltd - Wellcome	Ms Sandy Fu
	Ms Kitty Lam
鴻福堂	曹繼勇先生
	謝文浩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下稱食環署)

黃二妹女士 總監 (牌照)1
陳吉爾先生 總監 (衛生)1

消防處

陳子君先生 助理消防區長(港島區防火辦事處)

屋宇署

簡錫強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牌照 2

吳國基先生 屋宇測量師/牌照(SD)

香港房屋委員會及房屋署 -獨立審查組 (下稱獨立審查組)

周厚杰先生 高級建築師(獨立審查組)(3)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葉鳳榮女士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總管理參議主任(秘書)

戴盈蔚女士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方便營商主任

列席者：

陳 添先生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

梁啓誠先生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

梁永兆先生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

主席引言

1. 主席歡迎業界與會者、政府部門代表、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出席是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上次會議紀要已上載於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之網頁 (<http://theme.gov.hk/tc/theme/bf/communication/blg/nonrestaurants.htm>)，歡迎業界瀏覽。

2. 主席表示，有見酒樓餐館及非酒樓餐館類業界有不少共同關注的議題，亦明白現時很多業界的業務範圍會涉及各類食物業牌照，為方便業界聽取更多不同食物業牌照經營者的意見及掌握政府對不同牌照的處理程序，故建議合併酒樓餐館及非酒樓餐館之營商聯絡小組會議。業界與會者對此建議表示支持。主席表示此建議同樣得到酒樓餐館之業界支持，因此確認將會於下次會議開始實行。

新討論事項

以電郵通知申請人可遞交文件以簽發暫准牌照之可行性

秘書簡述議題：

3. 根據現時申請暫准牌照的程序，申請人需待個案經理的上

可在電腦系統內作出核准後(即「拍機」)，才可向牌照簽發辦事處遞交暫准牌照履行發牌條件通知書、認可的符合規定證明書和相關文件，籍以簽發暫准牌照。業界表示，現時申請人只能透過致電個案經理或等候個案經理來電，以查詢個案經理的上司是否已「拍機」。業界希望署方除了電話聯繫外，可以發出電郵以通知申請人其個案已被「拍機」。此安排除便利申請人可儘快收到消息外，亦可減低因致電查詢而打擾個案經理。

食環署回應：

4. 食環署黃女士表示，已檢視有關的建議，並與部門資訊科技組商討，認為當個案經理的上司已在電腦系統內作出核准，在技術上可同時發出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方便申請人可儘快向牌照簽發辦事處遞交暫准牌照履行發牌條件通知書、認可的符合規定證明書和其他所需文件，以簽發暫准牌照。申請人只要在遞交申請書時已填上電郵地址(可多於一個)，或在申請過程中補交電郵地址，便會自動收到該通知電郵。署方預計此措施可於本月底推行。此措施的確實推行日期及簡介將會上載於食環署網站，建議業界留意部門網頁「最新消息」一欄。
(會後補註：此項措施已在 2017 年 4 月 3 日推出。)

秘書提問：

5. 秘書詢問，電郵會於「拍機」後多久才發出。

食環署回應：

6. 食環署黃女士表示，電郵會設定於「拍機」後約一小時內自動發出。

秘書提問：

7. 秘書詢問，請問在此措施正式實行前已遞交之申請是否也能受惠？

食環署回應：

8. 食環署黃女士表示，當新措施正式推行時，現時已遞交的申請個案，只要申請人有在申請書上填上電郵地址，或在申請過程中補交電郵地址，亦會收到有關電郵通知。

一店一牌所衍生之牌照真空期的處理方法

秘書簡述議題：

9. 在現行一店一牌的制度下，若要更改牌照覆蓋範圍，需取消現有牌照再作新申請。此安排使業界有機會面對牌照真空期的難題。業界舉例，超級市場經常轉變凍肉櫃、鮮肉櫃等位置，需要先取消覆蓋原來位置的新鮮糧食店牌照，再申請覆蓋新位置的牌照。新舊交替程序間難免會出現牌照真空期。業界希望了解此新舊交替的處理程序，從而盡可能縮短牌照真空期，並減少對日常營運的影響。

食環署回應：

10. 食環署黃女士表示，在收到申請新牌照時，牌照辦事處會先確認申請處所是否已有食物業牌照覆蓋。如確認處所已領有牌照，而現有牌照的持有人與新牌照之申請人為同一的話，食環署會如常處理該新申請，但在申請人已遵辦相關的發牌條件及現有牌照被註銷後，才會簽發新牌照。以超級市場例子為例，可能出現兩種情況。情況一，若擬改動後的範圍仍涉及現有持牌新鮮糧食店的批核圖則，持牌人只需申請更改現有牌照的批核圖則，而毋須另外申領新牌照。情況二，倘若改動後的新牌照範圍完全不涉及現有牌照的覆蓋範圍，則需申請新牌照，並需在現有牌照註銷後才可獲簽發新牌照。若持牌人向分區辦事處遞交申請放棄同店現有的新鮮糧食店牌照，在牌照被批准註銷後，分區辦事處會立即通知有關的牌照組，牌照組在確認舊牌照已被批准註銷及申請人已遵辦其他的發牌條件後，便可安排簽發新的新鮮糧食店牌照。署方明白業界希望盡可能縮短牌照轉換所可能衍生的真空期，故此，牌照組與分區辦事處會緊密聯絡，在確認現有牌照被批准註銷後，便會立刻安排簽發新牌照。

申請委任或撤銷經理時需附上身份證副本的要求

秘書簡述議題：

11. 當食物業處所申請委任或撤銷衛生經理時，需要遞交委任或／及撤銷經理申請表格(FEHD260)，而表格 FEHD260 內，並沒有要求附上被委任或被撤銷人士的身份證副本。業界表示，近日在遞交表格 FEHD260 後，收到信件要求補交該名人士的身份證副本。業界希望署方澄清申請委任或撤銷衛生經理時，是否需要提交身份證副本。如屬必須，可否列明於表格 FEHD260 內，以免除補交文件的額外時間。

食環署回應：

12. 食環署陳先生表示，申請委任或撤銷衛生經理時，申請人並不需要提交接受委任或被撤銷經理的身份證副本。但食環署在處理有關委任或撤銷經理的個案時，如懷疑資料有誤，會就所提交的資料聯絡持牌人作出澄清。持牌人需注意，若食環署已接受有關委任，日後如發現持牌人或受委任經理所提供的資料不正確或虛假，食環署有權取消已接受的委任。

下次會議日期

13. 主席多謝各業界與會者、部門代表、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撥冗出席是次會議，秘書處在擬定下次會議日期後會通知業界。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2017年4月